

宜良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〔2017〕251号

宜良县财政局关于 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审计局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良县工贸和科技信息化局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宜良县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宜财联发〔2017〕8号）要求，按照“谁拖欠、谁偿还”和“谁收取、谁返还”的原则，开展清理偿还政府欠款专项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欠款数额

全县各部门2016年报送，经省、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报送财政

部（见宜财联发〔2017〕8号《实施方案》中附件）的欠款数据为清理偿还基准。

二、制定并报送偿还计划

按时间节点制定偿还计划。各部门要在本次清理的基础上，针对拖欠类型、拖欠原因，细化偿还计划，逐项明确欠款项目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的还款金额及资金来源，确保2019年底前全部偿还到位，

三、报送偿还政府欠款情况报告及情况表

1.县级各部门报送清理偿还政府欠款情况报告：主要包含：偿还计划、偿还措施、偿还情况（2015年拖欠工程偿还情况；2015年拖欠物资采购款偿还情况）等内容。

2.报送情况表：填报宜财联发〔2017〕8号《实施方案》附件（各附件表中的明细项逐一清理并注明偿还情况）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县级各有关单位于2017年12月10日及2018年、2019年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签字后的偿还计划、偿还政府欠款情况报告及附表报宜良县财政局汇总，经县政府同意后报送市财政局。



